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阳光牧场有限公司、王小云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8-16 15:14:26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温民三初字第37号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鹅湖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朱明春，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兰加余，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阳光牧场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渡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郭军，男，浙江阳光牧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住浙江省武义县红枫花园六排东一号。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王晓锋，男，杭州丰禾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职员，住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00号耀江国际大厦13座8-D。

被告王小云(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王开副食品商行业主)，女，1964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个体工商户，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下吕浦冬宁6幢206室，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浙南农副产品中心市场3区69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阳光牧场有限公司、王小云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原告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以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于2005年5月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撤诉。

本案受理费10010元，减半收取5005元，由原告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周 虹

审 判 员 高 兴 兵

代理审判员 石 圣 科

二〇〇五年五月九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36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